國立旗美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8. 2. 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6. 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1. 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6. 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6. 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1. 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7. 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06. 30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2. 01. 19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2. 02. 15 臨時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2. 06. 30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3. 08. 29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4. 01. 17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4. 06. 30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4. 06. 30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4. 06. 30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 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章則:

- 一、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 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 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二、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三、本校住宿學生獎懲除本要點律定外,餘依「住宿生管理規 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屬公益類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者。
 - 六、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服從師長指導,禮貌佳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全學期不曠課者。
 - 十九、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或代表學參與課外活動屬公益類,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活動屬於公益類,成績特別優異,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或義工,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宿舍內務不整潔,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無正當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家長回條及相關資料,致影響學校 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六、參加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擾亂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會議活動進展,規勸不聽者。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中途離席,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八、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 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破壞公物情節輕微不自動報告者。
- 十、住宿生不遵守宿舍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師長交付或分配公務、環境整理打掃 等,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二、擔任幹部或值日生不負責任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 不改進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違反「學生使用通訊電子器材管理辦法」,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五、未經許可在教室內烹煮飲食,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 十六、在教室及走廊打球或運動,有影響他人或破壞公物之虞,經勸 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七、未繳費者,而逕行使用團膳,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 改正者。
- 十八、未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九、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確定有悔意者。
- 四、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展,經勸導後 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五、攜帶或閱讀猥褻、暴力之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八、私拆他人函件者。
- 九、無故不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 仍未改正,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無照駕駛汽機車者及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一、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經告誠不改,情節尚非重大 者。
- 十二、寄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 寢室初犯者。
- 十三、借用學校公物不還,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十五、未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六、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屢勸不聽,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八、私自進入校園內未開放之區域及水域,致學生生命財產遭受侵 害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 十九、經本校或管轄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別事 件,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經本校或管轄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程序確認有霸凌行為,

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門,情節輕微者。
-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 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 減損,情節嚴重者。
- 四、竊盜或侵占行為,深知悔悟者。
- 五、賭博、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者。
- 六、冒用或偽造作業、文書者。
- 七、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八、酗酒、吸菸(含電子煙)、嚼食檳榔屢誠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 衛生,情節嚴重者。
- 九、寄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 經查明係再犯者。
-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 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或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情節嚴重者。
- 十三、違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使用法者。
- 十四、借用學校公物不還,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經本校或管轄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 在此限)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經本校或管轄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程序確認有霸凌行為, 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結果,依下列方式換算:

- 一、累滿三次嘉獎換算小功乙次。
- 二、累滿三次小功換算大功乙次。
- 三、累滿三次警告換算小過乙次。
- 四、累滿三次小過換算大過乙次。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

- 一、全體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嘉獎及小功之獎勵,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三、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

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四、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 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 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 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特別管教、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 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 議後,由校長核定。
- 六、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 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 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 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六條 另學生勇於改過遷善,則依本校學生遷善銷過實施辨法辨理銷過事宜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 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 附則: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優秀獎勵敘獎條件以政府來文為依據並代學 校或政府單位參賽者為基準或另由私人機構舉辦,簽請校長核 可且 鼓勵參加的競賽。
 - 一、參加同一競賽項目,一學期內以敘獎乙次為限,選取最優成績敘獎。
 - 二、獲推薦參加全國及國際競賽,敘獎得不受限。
 - 三、獲全國前三名及國際前六名者,得予特別獎勵。
 - 四、特別獎勵指個人相關資料得以專案公開展示並保存在校史館內者。
 - 五、如有比賽是以特優、優等、甲等來定訂標準者,視承辦單位當時核獎 狀況予以比照第一、第二或第三名以茲獎勵。

六、獎勵標準:

- (一)縣市級比賽參加隊數在七隊(含七隊)以上者,獎勵前三名,三到 六隊者,獎勵前二名,二隊以下者不敘獎。
- (二)南區或高屏地區比賽參加隊數在六隊(含六隊)以上者,獎勵前三名,三到五隊者,獎勵前二名,二隊以下者不敘獎。
- (三)全國級比賽參加隊數在十三隊(含十三隊)以上者,獎勵前六名; 十到十二隊者,獎勵前四名;七到九隊者獎勵前三名;四到六隊 者,獎勵前二名;三隊以下者獎勵第一名。
- (四)國際級比賽參加隊數在十三隊(含十三隊)以上者,獎勵前七名; 十到十二隊者,獎勵前六名;七到九隊者,獎勵前四名;四到六隊 者,獎勵前三名,三隊以下者獎勵第一名。
- (五)參與隊伍雖未獲獎,但確有優良表現,得由帶隊指導老師敘